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共計發行 8,000 張，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張數)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數量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2,800 張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900 張	新台幣玖億元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800 張	新台幣捌億元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6 樓	600 張	新台幣陸億元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600 張	新台幣陸億元整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19 樓	500 張	新台幣伍億元整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400 張	新台幣肆億元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400 張	新台幣肆億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0 樓	300 張	新台幣參億元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200 張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200 張	新台幣貳億元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200 張	新台幣貳億元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100 張	新台幣壹億元整
合計		8,000 張	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0 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7 日。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 100 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為5年期，自107年7月18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至112年7月18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9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八)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七、銷售限制：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80%(即 6,400 張)，惟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07 年 7 月 18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osc.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csb.com.tw>；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unnybank.com.tw/>)查詢。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